

# 河南省许昌监狱2022-2023年度配 餐中心干调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1195

采购人：河南省许昌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荣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0
第六章 采购清单 .....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省许昌监狱2022-2023年度配餐中心干调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许昌监狱2022-2023年度配餐中心干调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3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1195
- 2、项目名称：河南省许昌监狱2022-2023年度配餐中心干调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200,000.00元  
最高限价：22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22105-1	河南省许昌监狱2022-2023年度 配餐中心干调项目	2200000	22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招标范围：本项目共划分一个包。河南省许昌监狱2022-2023年度配餐中心干调采购。非一次性供应物资，将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当批次通知为准。

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5.4 供货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时须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时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3 投标人须提供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安全事故发生的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4 信誉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开标时采购人、代理机构根据需要自行核查【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其跳转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招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02月15日至2023年02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

3. 方式：（1）供应商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CA数字证书，凭CA数字证书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2）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http://www.hnngzy.net/)）—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03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递交/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03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ngzy.net/>)，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将不予受理；

(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许昌监狱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

联系人：杜守俊

联系方式：0374-606918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荣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明鸿路交叉口国信广场26楼南户

联系人：毋丹丹、李常青

联系方式：0371-5565861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毋丹丹、李常青

联系方式：0371-55658618

2023年2月14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许昌监狱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 联系人：杜守俊 联系方式：0374-606918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荣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明鸿路交叉口国信广场26楼南户 联系人：毋丹丹、李常青 联系方式：0371-55658618
3	项目名称	河南省许昌监狱2022-2023年度配餐中心干调项目
4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招标范围	本项目共划分一个包。河南省许昌监狱2022-2023年度配餐中心干调采购。非一次性供应物资，将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当批次通知为准。
7	供货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8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书面承诺）</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时须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时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p> <p>3.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3.3 投标人须提供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安全事故发生的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3.4 信誉要求：</p> <p>（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p>

		<p>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开标时采购人、代理机构根据需要自行核查【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其跳转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招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分包	不允许
13	偏离	允许:商务部分只允许正偏离,技术部分允许偏离;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
15	最高投标限价	2200000.00元。(单项控制价详见采购清单) 注:供应商投标报价及单项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及单项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6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8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9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印章,手写签字扫描上传)。</p>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03月07日 09:00(北京时间)

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24	公告中标结果	公示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25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 5%
26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1	中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依法予以公示。
27.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按其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从中标人公司对公账户一次性汇入代理公司账户。 户名：河南荣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6130078801700004510 开户行：浦发银行经三路支行	
27.3	1、价格调整：商品的价格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后，由甲方联合考察市场后作出是否调整的决定，单方或者无故调整价格无效。 2、签订合同后前 3 个月内商品价格为中标价格，不做价格变动。3 个月后，若遇所供产品发生价格较大波动时，当市场价格浮动±5%以内时，投标单价不作调整，超过±5%时，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提价申请，双方协商进行商品价格调整。若乙方只报涨	

	<p>价，不报跌价的，甲方将取消乙方供货资格。若乙方未递交申请，而自行提高供货价格，则甲方有权对乙方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除此以外，合同内的价格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更改或变动。具体价格为：具体调价价格计算原则（即任意 3 家批发商对该商品所报批发价的平均值）</p>
27.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相关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财库〔2019〕18 号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财库〔2019〕19 号。</li> <li>2.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招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节能产品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时，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货物参与投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li> <li>3. 依据《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 号文件、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li> <li>4. 如若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可提供合法查询网址）。</li> <li>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次采购产品均为本国产品，若投标人提供的单个产品整体为进口产品，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予以拒绝。</li> <li>6. 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的，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li> <li>7.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li> </ol>

	<p>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p> <p>8. 本次招标涉及中小型企业的，按照“财库[2020]46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财库(2022)19号”有关政策执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9.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扣除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声明函。</p> <p>10.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27.5	<p><b>本项目核心产品：食盐。</b></p> <p>注：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27.6	<p>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p>

## (一) 总 则

###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上述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招标来选定承包人。

### 2. 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的项目详见第六章采购清单。

2.2 本次招标货物的期限要求详见前附表。

### 3. 资金来源

3.1 本次招标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

###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合格条件详见本采购公告。

4.2 本招标项目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供应商。

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的方式和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可对现场、周围环境等情况进行勘察，以获取须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5.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参考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招标方概不负责。

### 6. 投标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采购清单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除 7.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7.3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7 个工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7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送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8.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nngzy.net/>）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9.3 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

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9.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9.5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招标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11.2 投标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2.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11.2.3 投标函

11.2.4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11.3 商务部分

11.4 技术部分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的要求填写：

11.5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格式文件要求）

####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13.2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报价的总和。

13.3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是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及其服务所需的费用。除合同规定外，不得另行增加额外条件和增加其他费用。

## 14. 投标货币

14.1 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16.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16.1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7.2 电子投标文件的正文应编制目录。

17.3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1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上传投标文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存在雷同性（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19、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指定位置。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9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1.2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 标**

### **22、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供应商授权代表不需要参加开标并签到，本次项目实行不见面远程招标。

22.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远程开标大厅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远程解密，项目负责人负责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2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2.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以供应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 (六) 评标

### 23、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3.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3 资格审查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4.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并依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24.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由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3 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5.2 所有澄清的答复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6、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6.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6.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

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服务质量和水平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6.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6.6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6.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6.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上传投标文件；或标书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标书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搭；

26.9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1) 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

(6) 标书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标书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7、投标的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3 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外，还要根据“招标资料表”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 28、评标价的确定

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 29、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9.5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 (七) 中标结果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1.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八) 合同的授予**

### **33、合同授予标准**

除第 3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34、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5 评标结果的公示**

3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nggy.net](http://www.hnnggy.net)）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5.2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3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7、中标通知书**

37.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37.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7.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38、签订合同

3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8.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来追究，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9、如中标人不按第 38.2 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40、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数量、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41、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0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较高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许可证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时须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时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须提供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安全事故发生的承诺书；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
		供货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18 分 技术部分： 52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条款号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2.2.2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投标报价得分  <math display="block">=(\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价格}) \times 30 \times 100\%</math>                     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p> <p><b>注：</b>1.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采用非强制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p> 2. 中型和小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p>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4.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同一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2.2.2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2分)	投标货物概况 综合评价（6分）	<p>(1) 根据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中所呈现的货物清单、规格、品牌、产地、质量、实物图片等进行综合评价。整体质量较好，得6分；</p> <p>(2) 根据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中所呈现的货物清单、规格、品牌、产地、质量、实物图片等进行综合评价。整体质量一般，得4分；</p> <p>(3) 根据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中所呈现的货物清单、规格、品牌、产地、质量、实物图片等进行综合评价。</p> <p>整体质量不好，得2分。</p>
		配送服务时间承诺（4分）	<p>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配送服务承诺书，并在承诺书中填写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响应时间：</p> <p>(1) 承诺0-2小时（含）内到达的，得4分；</p> <p>(2) 承诺2（不含）-4小时（含）内到达的，得2分；</p> <p>(3) 承诺4（不含）-6小时（含）内到达的，得1分；</p> <p>(4) 其他不得分。</p>
		组织实施方案（6分）	<p>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食品原材料的加工制作（生产厂家提供）、运输、装卸、派发及善后处理等方案），整体方案合理，可行得6分；整体方案不太合理，可行得4分；一般，整体方案不合理，不可行得2分；</p>
		拟派人员（3分）	<p>供应商配备的项目拟派人员配有1名专业食品检测（验）人员和1名中级（含）以上食品安全人员的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3分。（投标文件中附证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货源保障能力（6分）	<p>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描述，具有充足的进货渠道，货源保障能力强得6分，进货渠道满足基本要求，货源保障能力一般得4分，进货渠道和货源保障能力可能无法满足要求得2分。</p>

		<p>供货配送验收方案（6分）</p>	<p>根据供货配送验收方案。</p> <p>(1) 结合用户需求及配送地点等因素制作的完备性、可操作性强的配送方案，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有完善的计划，组织程序周密，配货、分货、送货、协调、保障、沟通等组织机构完整，人员分布合理，人员素质及经验高，配送验收方案详实可信，针对本项目考虑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得6分；</p> <p>(2) 结合用户需求及配送地点等因素制作的完备性、可操作性较强的配送方案，配送验收方案考虑较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4分；</p> <p>(3) 供货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配送验收方案考虑不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不强，得2分。</p>
		<p>货物退还方案（6分）</p>	<p>根据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还方案考虑全面，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得6分；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还方案考虑基本全面，针对性不太强、基本科学、合理得4分；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还方案考虑不全面，针对性不强、不合理得2分；</p>
		<p>质量保障措施（6分）</p>	<p>针对本项目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明确，成品提交措施得力、可靠；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全面、可行性强，得6分；</p> <p>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明确，成品提交措施得、可靠；质量保障措施不太详细全面、可行性不太强，得4分；</p> <p>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不具体，成品提交措施不得力、可靠；质量保障措施不详细全面、可行性一般，得2分。</p>
		<p>售后服务及应急措施方案（6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及后期使用方面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和服务方案，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情况综合评价。</p> <p>(1) 承诺货物运输的安全卫生，防潮防腐措施，对于临近质保期、已过期或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详实可信，针对本项目考虑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应急方案内容完整，得6分；</p> <p>(2) 承诺货物运输的安全卫生，防潮防腐措施，对于临近质保、已过期或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考虑较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应急方案基本完整，内容基本能够满足用户的需求，得4分；</p> <p>(3) 承诺货物运输的安全卫生，防潮防腐措施，对于临近质保、已过</p>

			期或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考虑不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不强，应急方案不完善，无法满足用户的基本需求，得 2 分。
		优化服务措施及承诺 (3 分)	供应商对定时回访及听取采购人建议持续优化服务的措施及承诺合理可行得 3 分；供应商对定时回访及听取采购人建议持续优化服务的措施及承诺不太合理可行得 1.5 分；
注：以上技术部分评分项，若缺项则该项为 0 分。			
2.2.2 (3)	商务 评分 标准 (18分)	企业业绩 (10 分)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 1 份业绩得 2.5 分，最多得 10 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及合同期内半年的发票）
		企业实力 (8分)	1. 同时具备办公用房、仓库、冷库的得5分；同时具备仓库、冷库的得3分；同时具备仓库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2. 同时有配送车辆和冷链运输车辆5辆及以上的得3分；同时有配送车辆和冷链运输车辆5辆以下3辆及以上的得2分；同时有配送车辆和冷链运输车辆3辆以下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注：1. 提供现场照片、办公用房、仓库、冷库的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2. 车辆提供购车发票、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所有权为本公司）。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

商得分=A+B+C。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河南省许昌监狱2022-2023年度配餐中心干调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在河南省许昌监狱2022-2023年度配餐中心干调项目招标采购中，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二、供货品种和价格：

1、乙方向甲方供货商品为\_\_\_等。包括\_\_\_等品种，供货数量按甲方要求执行；

2、招标商品首次供货价格为乙方投标价格，所有价格为货到价格（含税价格），具体价格是：

(1)

(2)

(3)

.....

三、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有效期、生产厂家

1、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计划，按照投标书所列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厂家分批次供货，供货周期一年。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品牌、规格、价格。

3、乙方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对有效期另有规定的除外），自配送该产品到甲方之日起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30 天且必须在保质期内。

四、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乙方所供产品的技术标准为国家产品标准，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在使用时安全有效；

2、乙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送产品且拒付乙方已供产品的货款；

3、乙方在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内，应对产品质量负责，若使用过程中发现商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退还该批次的全部剩余商品。

五、产品的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产品包装必须符合产品包装质量的要求，包装物由接受产品单位自行处理。

六、产品的收货单位、交货方式和到货地点

1、产品的收货单位为河南省许昌监狱；

2、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费用自理；

3、交货地点：合同中采购人指定地点；

4、乙方送货至甲方时，应自觉配合接受甲方的检查，自觉接受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要求，**交货时乙方必须提供商品每批次的质检报告。**

#### 七、交货期限

根据采购计划在要求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

#### 八、产品的价格及结算方式

1、中标书所列的产品价格即为乙方将所需产品送至监狱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卸货费用监狱自行解决，此费用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签订合同后前 3 个月内商品价格为中标价格，不做价格变动。3 个月后，若遇所供产品发生价格较大波动时，当市场价格浮动±5%以内时，投标单价不作调整，超过±5%时，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提价申请，双方协商进行商品价格调整。若乙方只报涨价，不报跌价的，甲方将取消乙方供货资格。若乙方未递交申请，而自行提高供货价格，则甲方有权对乙方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除此以外，合同内的价格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更改或变动。具体价格为：**具体调价价格计算原则（即任意 3 家批发商对该商品所报批发价的平均值）**

3、履约保证金：\_\_\_\_\_，签订合同后 3 日内交到河南省许昌监狱财务科。乙方提供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或不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没收其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返还：下一年度招标采购工作结束后无息返还。

4、付款方式：按月结算一次，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在十五日内将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对公账户中，请于每月 30 日前将上月商品发票交至甲方，逾期延迟汇款。

#### 九、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1、甲方在接受产品时，应按照投标文件所列及提供的产品需求，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如发现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将对乙方产品拒收并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

2、甲方因使用、保管不当而造成了产品质量下降不得提出异议；

3、对产品质量提出争议时，按本合同第四款处理。

#### 十、合同解除的条件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甲方不能按期结算货款，经协商约定期限后仍不能履行付款义务的；

3、经证实乙方提供的许可证、营业执照是非法、无效的，可认为乙方签订合同存在欺诈行为，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所送产品的品种、规格、品牌、单位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相符合的；

5、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并对经评审后综合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审查并确定其成为新的中标供应商；

6、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

#### 十一、违约责任

1、在本着友好、平等、合作的基础上，如有违约行为，侵害合作方权益的，原则上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在合同执行中违约退货或无故拒收乙方送来的货物的，应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 10%的违约金。

3、供货如有质量问题或者与甲方需要不相符时，甲方有权拒收或者退货。

4、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时应交纳履约保证金\_\_\_\_\_。如乙方未能及时供货或供货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相关要求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供货资格。

5、乙方提供商品出现质量等问题，甲方将按造成损失金额的双倍扣除乙方保证金，如出现重大商品质量安全事故，除扣除保证金外，甲方还将按照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6、乙方人员在配送商品过程中，违反甲方关于监狱外来人员、车辆管理、私自捎带物品及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甲方将视情节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200 元-5000 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追究其刑事责任，并有权终止双方协议。

7、乙方在收到甲方计划清单或者供货清单后，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供货，未能及时保障供应甲方所需商品，导致甲方罪犯食堂无法供应伙食的，每次按供货货物总值的 20%支付给甲方违约金，并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减；超过三次以上又没有正当理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该标包的第二名候选人供货。

8、甲方扣除乙方保证金后，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七天内将保证金补足到约定的数额。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从乙方销售款中扣除差额部分补足保证金数额。

9、若因政策因素、甲方管理需要或者上级特别要求，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并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本协议自动终止。

#### 十二、合同有效期

年 月 日 一 一 年 月 日

#### 十三、其他事项

1、按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

2、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壹份。

5、本合同以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出具日期：年月日

出具日期：年月日

## 第六章 采购清单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项控制价 (元/单位)	单项报价 (元/单位)	合计 (元)	备注
1	花生米	1*25kg	14000	kg	14			
2	食盐	1*20包/400g	60000	400g/包	2			
3	酱油	1*4*5L	2400	5L/壶	15			
4	味精	1*10*900g	3000	900g/袋	15			
5	十三香	1*20*227g	10000	227g/袋	15			
6	酵母	1*20*500g	10000	500g/包	14			
7	陈醋	1*6*2.2L	1000	2.2L/壶	16			
8	料酒	1*4*5L	1200	5L/壶	11			
9	豆瓣酱	1*6.5kg	800	6.5kg/桶	50			
10	番茄酱	1*12*850g	900	850g/袋	15			
11	干辣椒	1*25kg	600	kg	45			
12	辣椒面	1*25kg	900	kg	45			
13	花椒	1*25kg	600	kg	85			
14	八角	1*25kg	600	kg	85			
15	淀粉	1*25kg	4000	kg	4			
16	白糖	1*50kg	2400	kg	8			
17	海带	1*7.5kg	2000	kg	28			
18	木耳	1*12.5kg	3000	kg	50			
19	干黄花菜	1*6kg	500	kg	60			
20	胡辣汤料		400	kg	55			
21	胡椒粉		400	kg	55			
22	面筋	1*10kg	1500	kg	10			
23	豆丝	1*5kg	5000	kg	10			
24	粉条	1*15kg	30000	kg	15			
25	孜然粉		100	kg	40			
26	鸡精	1*10*908g	1400	908g/袋	18			
27	小米	1*25kg	8000	kg	8.5			
28	绿豆	1*25kg	8000	kg	8.4			
29	黄豆	1*25kg	8000	kg	6.5			
30	麦仁		5000	kg	3.8			
31	玉米糝		8000	kg	4			

32	咸菜	4.5kg/件	1500	件	35				
33	麻椒		80	kg	70				
34	蜜枣		800	kg	10				
35	火锅料	400g/袋	500	400g/袋	12				
36	干虾米		300	kg	35				
37	牛肉丸		3000	kg	20				
38	红豆		400	kg	14				
39	腐竹		500	kg	20				
40	芝麻		200	kg	25				
总计（元）									

**最高投标限价：2200000.00 元**

**注（具体采购需求）：**

1. 干调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卫生标准，且无霉变霉烂、无虫蛀无异味无杂质，严禁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粉状调料无板结、粘连现象；颗粒状调料及干货应干爽、外形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霉烂及杂质，色泽正常；**剩余保质期大于6个月。**
2. 包装运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标识清晰，外包装清洁无破损，无污染。
3. **单项报价不得超过单项控制价，超过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许昌监狱2022-2023年度配餐中心干调项目（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 单 位 公 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投标货物的详细描述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方案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元），供货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省许昌监狱2022-2023年度配餐中心干调项目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 写：（¥_____）
供货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质量保证期	剩余保质期大于6个月
其他说明	

说明：

- 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
- 2、大小写数额应保持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 3、交易系统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时：交货期即为供货服务周期。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分项报价表

注：1、投标人可参照采购清单中的内容，自行增加、删减、修改本表格中的内容；

2、规格按照采购清单中的要求提供，价格自行填报，分项报价表的单位、数量与采购清单中的保持一致。备注里应填明品牌及生产厂家，若无可打“/”。

3. 供应商投标报价及单项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及单项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货物的详细描述

投标货物的详细描述，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特征、质量描述及实物图片等证明材料等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 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七、技术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第四章2.2.2（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内容。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时提供)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值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备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时提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九、其他资料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备注	

注：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 2.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5.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